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投票表決結果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告及進一步補充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2A.	重選黃純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2B.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2C.	重選劉衛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61,376,160 (96.65%)	12,518,301 (3.35%)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2E.	重選張鴻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593,100 (96.05%)	12,518,301 (3.9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4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361,376,160 (96.65%)	12,518,301 (3.35%)
4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68,848,861 (98.65%)	5,045,600 (1.35%)
4C.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61,376,160 (96.65%)	12,518,301 (3.35%)
5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生效及實施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53,729,860 (96.58%)	12,518,301 (3.42%)
5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就如此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	353,729,860 (96.58%)	12,518,301 (3.42%)
5C.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以及就如此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	353,729,860 (96.58%)	12,518,301 (3.42%)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及17.12(2)條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計劃下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合共47,590,948股本公司股份)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及進一步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劉軍博士、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劉衛東博士、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